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蔡淑雯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3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信箱：edu_se.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466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生鑑定簡章1份（26307111_11230466962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（國樂）班第二次招生鑑定簡章1份，請協助周知所屬學生與家長，以維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資格

(一)七年級新生：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。

(二)八年級轉學生：設籍臺北市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。

(三)所有考生不得跨、降年級報考。

二、報名時間、地點與方式

(一)報名時間：112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及6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5樓輔導室（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-1號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永吉國中 1120601

PHAA1126003755

三、若仍有招生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承辦學校市立建成國中，電話：25587042分機63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6/01 11:01:24